

区二届人大
(二十三)
六次会议文件

湟中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2026年2月9日在西宁市湟中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收入组织和支出保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检查、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财政运行风

险等方面持续加力，为全区经济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50 万元，同比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 21016 万元，同比增长 10.8%；非税收入 7434 万元，同比下降 17.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11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31737 万元的 98%，同比下降 5.5%，减支 30584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2 万元，同比增长 16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78 万元，同比增长 104%；卫生健康支出 46674 万元，同比增长 17.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7 万元，同比增长 12.4%；住房保障支出 23651 万元，同比增长 10.1%；债务付息支出 3684 万元，同比增长 8.1%；教育支出 99341 万元，同比增长 1.6%；交通运输支出 10668 万元，同比下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95 万元，同比下降 2.4%；公共安全支出 12021 万元，同比下降 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7 万元，同比下降 14.2%；农林水支出 110076 万元，同比下降 20.6%；城乡社区支出 24463 万元，同比下降 31.9%；节能环保支出 21788 万元，同比下降 47.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为：全区总财力 58475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240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03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87 万元）。全区总支出 575364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197 万元，上解支出 16103 万元，调出资金 284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939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4209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8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7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873 万元，调入资金 28409 万元，上年结转 23255 万元。总支出 12091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707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17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118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7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转 31 万元。支出 7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1398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6881 万元，上年结余 87102 万元。支出 221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1854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末，全区债务限额 3231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285 万元，专项债务 164868 万元。债务余额 2940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829 万元，专项债务 143218 万元，现有债务占债务限额的 91%，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8296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49814 万元（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专项债券 24814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3146 万元（一般债券 3087 万元、专项债券 30059 万元），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湟中区鲁沙尔镇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贫困村社（共和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学综合楼建设等 283 个项目。全年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62981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33146 万元，区级安排资金还本付息 29835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 1550 万元。我们通过争取上级财力补助、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支出等措施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2. 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500 万元，全年未动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上级下达我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1992 万元（2025 年第一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8994 万元、2025 年第二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2998 万元），全部用于“三保”支出。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 年，我们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做大财力总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强化财力统筹，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做大收入盘子，提升财政支出效能，着力提升资源统筹与综合保障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深挖潜力，夯实自有收入基础。坚决履行组织收入主责，落实财税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控与精准服务。强化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坚持“依法依规、以票控收、动态清缴”全流程监管，确保规范执收、足额入库，地方财政收入基本盘保持稳定。二是精准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编制《湟中区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5）》，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安全能力建设及省市部署要求，精准谋划、滚动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加强政策研究、做足项目储备，建立“盯政策、跑部门、跟进度”的常态化争取机制，高质量做好目标设定与考核评价等工作，将政策机遇最大化转化为发展资金，全年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294682 万元，同比增长 16.2%；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2960 万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三是科学调度，提升财政支出效能。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支出进度管控机制，按月分解落实支出目标，强化库款管理与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快下达、快支出、快见效。全年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财政服务保障发展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兜底水平持续巩固。坚持尽力而

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财政投入持续向社会事业发展倾斜，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财政对民生领域投入403223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77%，重点支持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发展、医疗卫生、农业发展等领域。其中：**投入资金101695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落实育儿补贴、就业培训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补贴政策。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支持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老年之家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等民政事业发展。**投入资金99341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免教材和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发展、特殊教育拓展融合，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投入资金46674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治能力储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投入资金110076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有效提升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落实农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政策措施，以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投入资金21788万元**，深入推进水利、农村等基础设施和宜居宜业乡村建

设，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工程建设。围绕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支持水污染防治、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等项目，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狠抓政策落实，经济市场状态持续回暖。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发展。一是聚焦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退税缓费各项政策。延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措施，不断释放政策红利，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379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1087 万元。二是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两新”资金 144 万元，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效提振消费，释放内需潜力。落实工业转型升级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14 万元，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实服务业发展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1006 万元，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落实“两重”建设资金 24037 万元，支持城市排水防涝、生态保护修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实施。

（四）深化改革攻坚，财政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对标中央及省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推动改革落细落实、纵深发展。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湟中区区级部门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项目+绩效”为编制核心，
开

展零基预算编制试点，改革行动稳步推进。积极承接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区级支出保障责任，增强财政体制稳定性与可预期性。二是推动财政资源统筹改革。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台账并赋码管理，以共享共用、调剂划拨、出租等形式对低效、闲置、超标配置资产实行统一调剂处置。统筹盘活各类资产资源，不断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完成市定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盘活目标任务的 112%。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健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实行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部门考核挂钩，推动绩效管理从“项目评效”向“体系增效”全面升级，从源头上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聚力财政管理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入省市财政管理一体化平台，推动预决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与智能管控。拓展应用财政运行监测、大数据审计预警、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等智能模块，提升财政管理前瞻性、精准性、安全性。

（五）筑牢风险底线，财政预警韧性持续增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将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摆在突出位置，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一是兜实“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保障清单，确保支出标准与国家、省市政策完全衔接、足额覆盖。深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提高库款保障水平、“三保”执行进度等关键指标监测预警，确保工资津补贴、基本民生

资金及机构运转经费按时足额拨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区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只减不增。全面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标准化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持续推进全域财会监督检查。在全区集中开展会计评估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问题等专项监督检查，财经秩序持续规范，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四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明确化债目标，按期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十四五”以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全力以赴保持区域经济平稳运行。一是总量持续增长，发展基础日益完善。全区总财力从2021年的511667万元增加至2025年的584756万元，年均增长3.4%。二是结构稳步优化，进取动能全面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469299万元增加至521197万元，年均增长2.7%。民生支出累计达到200亿元，每年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77%以上，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不断提升，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效益逐步提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监督检查持续走深走实。**四是**风险有效化解，安全堤坝持续筑牢。坚持“一债一策”定方案、“一企一策”促化解、“一远一近”想对策，有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强化财政约束，严控债务增量。

总体来看，2025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保持平稳，这得益于区委统揽全局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精准有力的监督指导，也得益于各部门同题共答的协同配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仍面临一些挑战困难，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依旧困难，刚性及重点支出需求只增不减，预算平衡和可持续运行压力持续增大；一些部门和单位“基数+增长”的惯性思维与“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不相适应，资金统筹能力和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预算约束不够严格，风险防控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三、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立足区情定位，我区与省市经济发展走势基本一致，生态及特色产业优势转化为经济增长动能趋势日益凸显。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外部需求收缩、内部动能转换的叠加影响下，我区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预算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在特定领域可能进一步凸显。**主要体现在：收入**

方面，受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及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延续效应影响，我区以建筑业、房地产业为支柱的现有税源格局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财政收入难以获取增量；加之税源“一业独大、多业偏弱”的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扭转，替代性税源培育尚需时日，财政收入弹性不足，缺乏可持续、内生性财源增长点。近年来，各地区发展与转移支付竞争加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进一步向优势区域和重大项目倾斜，我区在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方面面临争取上级竞争性资金难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有限的“双重挤压”局面。支出方面，“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高企；加之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提标扩面政策，持续形成新增法定支出压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多巴“市属区管”等重大战略，仍需投入大量财政资金，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税收反馈。在收入增长乏力与支出只增不减的逆差作用下，财政支出腾挪空间进一步压缩，财政“紧平衡”状态将趋于常态化和深度化。在“紧预算”的硬约束下做好保基本民生、防债务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着

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供给与财力配置；提高资金统筹能力，全力以赴兜牢“三保”与化债底线；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统筹兼顾、精打细算、精准施策、重点保障，科学安排预算支出；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在盘活存量、统筹资源利用上下功夫；深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以坚实的财政政策推动湟中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有力增长，为区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精准、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三）2026 年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

根据“以收定支、统筹兼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基础，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财政资源精准高效配置。一是紧盯收入，做大财力总量。涵养培植重点及新增税源，做好非税收入挖潜与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确保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各类补助持续增加。二是兜牢“三保”，严守财政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最优先顺序，执行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标准，统筹政府预算和各类资金安排，促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三是优化结构，防范运行风险。统筹财政收支政策，整合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需求，防范化解地方政

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全力以赴，强化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金在教育发展、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倾斜力度，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五是**严肃纪律，提高资金质效。秉持“能省则省、能压尽压”原则，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审核，严把低效及不合理支出审核关，以监督检查筑牢资金使用基础。

（四）2026 年收支预算安排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基本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 517567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263474 万元（返还性补助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54250 万元），提前告知专项 1407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392 万元，调入资金 685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7933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646 万元，上解支出 40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14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7442 万元，上年结转 211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安排 313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5 万元，调出资金 6850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上级补助资金 12 万元，社会

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 3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安排 4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364 万元，主要为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064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 区级“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年初全区“三保”支出需求 27612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9817 万元，“保工资” 201019 万元，“保运转” 5286 万元。根据财力情况，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27612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9817 万元，“保工资” 201019 万元，“保运转” 5286 万元。

（五）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

2026 年，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为妥善解决好收支矛盾，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统筹财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和区委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对于一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需增加的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统筹安排解决。

1. 健全风险体系，兜牢财政安全底线。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公共财政保障职能，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经费、部门正常运转支出，按国家和省、市标准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基本民生政策，全面兜牢财政“三保”底线。统筹发

展和安全，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按期化解财力缺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维护健康稳定的金融市场秩序，开展非法金融机构与业务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违法活动，确保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2. 强化财政支撑，夯实民生保障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兜牢底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就业优先，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零工市场建设、“春风行动”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以稳就业筑牢民生之基。支持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全面落实育儿补贴、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困难群体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推动实现有品质安居。积极培育沉浸式文旅体验新业态和多元化体育消费新场景，促进“农体文旅商康”六业融合发展。

3. 筑牢财政根基，激发乡村振兴活力。持续加大“三农”支持力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巩固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项目落地。精准落实惠农补贴，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等直达机制，降低农民生产成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完善农业风险防控体系，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动态监测帮扶机

制，筑牢防返贫财政防线，统筹运用东西部协作、以工代赈等资金，支持产业就业帮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 厚植生态底色，促进绿色发展动能。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基础，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聚焦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与考核付费机制。支持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支持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屏障。

四、扎实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篇之年，同时也是乘势而上、大有可为的一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财源基础，以预算执行奠高质量发展之基。加强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持续夯实财力根基，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一是**向内挖潜，狠抓地方收入征管。落实财税定期联席会议机制，推进综合治税与涉税信息共享，强化收入动态分析研判，围绕“找税源、盯税源、管税源”精准发力，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及新兴税源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大部门协同力度，聚焦存量资产资源，依法合规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指导部门着力提升执收精准性、合法性，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壮大财力总量。**二是**向上借力，抢抓“十五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利好机遇。紧盯国家财

政策及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领域，深入研究中央及省、市级转移支付政策调整变化情况，结合区情，靠前谋划项目、主动汇报衔接，力争在超长期特别国债、竞争性评审资金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合理确定争取补助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台账管理、督导通报、考核奖惩机制，努力扩大争取总量。三是向下问效，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节约资金统筹用于基础设施、教育民生等发展急需领域。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集中财力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基本民生兜底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重点需求，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调剂，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批复即可实施。

（二）健全保障机制，以民生建设固社会之本。提高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民生保障。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地位。统筹用好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大对各类新业态群体就业支持力度，以创业带动就业。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应助尽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特色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锚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提高医共体建设质量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改善基层诊疗条件，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对低收入人群、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的动态监测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五是**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支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推动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覆盖全民、惠及全民。

（三）防范化解风险，以持续稳定筑安全之屏。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将财政可持续性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构筑全面规范、安全高效、约束有力的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健全“三保”支出全链条保障机制。将“三保”支出纳入预算安排，足额编列、打满打足。依托青海数字财政系统和财政运行监测平台，对“三保”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和库款保障水平实施常态化、穿透式动态监控与预警，确保“三保”保障万无一失。**二是**构建全生命周期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闭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将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和监督。制定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存量。**三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财经纪律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

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重大支出政策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调剂与共享共用，加大对各类沉淀资金、闲置资产盘活力度，腾出财力用于重点领域保障。**四是**织密织牢财政运行风险立体防控网络。建立健全覆盖“四本预算”、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财政运行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整改问责的监督合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

（四）深化财税改革，以体制创新增质效之能。聚焦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核心任务，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调控效果。**一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强化系统观念，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改革举措宏观政策的协同，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区域消费信心得到提振、经济发展得到有力支持。**二是**精准承接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强化基本财力保障，严格落实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项目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与区域发展相适应。**三是**优化税制结构，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实施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的税费支持政策，强化政策效果评估，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

督全过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实质性挂钩机制，推动预算安排能增能减、有保有压，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鲜明导向。**五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行动部署，坚决打破“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按政策要求、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安排预算，统筹保障支出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五）加大监督力度，以规范运行提治理之效。坚持严肃财经纪律与提升治理能力相结合，构建覆盖全面、链条完整、手段先进的财政监督体系，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为政策落地提供坚实保障。**一是**拓展财会监督纵深度。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监督重点进一步向“三保”资金、民生工程、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领域倾斜。提升对财税政策落实、会计信息质量、政府债务风险方面穿透式监督能力，提高监督精准度。**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执行约束。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全程跟踪监督，确保资金及时直达，惠企利民。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推动建立预决算公开完整信息链条，以公开促规范。**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预警纠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应用，践行资金高效分配原则，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四是**主动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配合做好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国有资产、预算绩效等全口径审查与监管，认真研究审议意—

见并严格落实。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及社会舆论监督，加大财政政策、民生支出安排及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透明提升政府公信力。

各位代表，2026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引领，抢抓“十五五”开局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奋力开创湟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要求，目前我区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是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按照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政府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公益性项目是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不以盈利为目的,面向社会、大众受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企业投资的市场化产业项目。资本支出是指可以形成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或可以准确计量无形资产的支出,会计账务处理中该支出受益期限应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通过计入资产账户实现支出资本化。

限额管理:我国自 2015 年起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国务院在全国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核定全国及各省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限额是为各地政府债务余额及新增政府债务

额度划定的一块“天花板”，各级政府举借金额及债务余额都必须控制在限额以内。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当年调减的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财政绩效考评：是指财政部门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绩效为目的，在有效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借助科学的绩效标准和分析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反馈和结果应用，从而落实绩效责任，不断优化财政资金管理，实现绩效目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预算制度建设的新要求，指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紧紧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以一体化规范为核心建立信息系统，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系统，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是指政府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